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CDSE  华龙证券

2020年11月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城兴股份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人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2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第九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看公司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c) 的公告，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网站

(www.csrc.gov.cn/pub/hebei/)、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并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平台	备注
2020年11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城兴股份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全国股转系统	已按规定履行发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全国股转系统	已按规定履行发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显示，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将结合下一步发展规划、投资者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有意向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投资者在合规的时间内与公司进行协商并签署认购合约。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及“第四节、重大事件”中的列示、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布的信息、公司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员工借款和其他往来科目明细账、《定向发行说明书》、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司信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依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重要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1月3日发布的《治理规则》，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时审议通过有关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议案。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修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城兴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

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城兴股份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城兴股份将结合下一步发展规划、投资者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止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股东为17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58名、法人股东17名（其中有限合伙企业4名）；公司预计本次发行拟认购投资者不超过6名，按照本次发行对象上限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城兴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城兴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城兴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有关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情况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中披露。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城兴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城兴股份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拟认购投资者人数不超过6名，具体范围为：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

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公司后续将不会采用公开路演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5、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公司将结合下一步发展规划、投资者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有意向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投资者在合规的时间内与公司进行协商并签署认购合约。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城兴股份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止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止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有认购意向的在册股东，已经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

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城兴股份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城兴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城兴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00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城兴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了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57000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8,233,578.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近一年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集合竞价交易不活跃且成交金额较小，不具有较大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发行价格是基于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2.45元、基本每股收益0.46元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2.87元、基本每股收益0.33元。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所基于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并无较大变化。

4、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2017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显示，该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96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118490股，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81510股。”该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7日。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城兴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城兴股份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城兴股份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未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城兴股份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将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城兴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兴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用途变更及程序、监管与责任追究及信息披露要求。

城兴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

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30日及时披露。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募集所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专户管理，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对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城兴股份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5,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	3,000,000.00
2	支付各项税费	12,000,000.00
3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5,000,000.00
4	日常经营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	2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日常经营	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注：上述银行借款的用途如下：

序号	主要用途	金额
1	向供应商支付设备采购款等	5,000,000.00

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按顺序优先保证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支付各项税费、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偿还银行借款、日常经营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等用途，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前，城兴股份已完成以“京津雄”为业务核心，向沈阳、宁夏、西安、深圳、山东、四川等地辐射的全国市场布局。随着在工程设计、咨询等各细分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城兴股份品牌的建设，公司在全国各地的获得业务的能力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城市改造升级、美丽乡村、互联网+设计等新的市场需求对工程设计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以产业化的思维，在综合能力、服务方式、内部管理方面精准投入，完善以创新、协调、开放、共享为主要突破方向，实现多样化、差异化的发展各商业模式的优化升级。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缓解公司品牌建设、商业模式优化升级产生的现金流紧张的问题，优化公司财务机构，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020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大幅减少。因为复工延期和出行限制，公司的款项回收受到严重影响。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日常经营费用等作为公司正常经营的必要支出，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稳定和巩固管理层及设计人员团队，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和服务效率，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保障员工薪酬及日常经营费用的正常支出、税费的缴纳、银行借款的偿还等，促进企业的良性和高效发展。如需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使用范围外的用途，公司将按照《公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规则》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用途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城兴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城兴股份共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城兴股份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

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根据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显示，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00元。该次发行，城兴股份实际募集新增股份14,995,367股，募集资金89,972,202.00元。2017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该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89,972,202.00元，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8）010004号《验资报告》。2018年3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该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风路支行	13851000000460154	89,972,202.00	0.4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该次募集资金89,972,202.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募集资金总额	89,972,202.00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17,194,500.00
■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981,187.80
其中：2020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70.22
上述半年度期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	-
补充流动金额	1,870.22
全国分院布局项目	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0.00
收购及支付中介费用（经审议变更）	0.00
■ 利息收入总额（含理财收益）	1,008,986.29
■ 理财余额	0.00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49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理财余额合计	0.49

截止2020年11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020年5月29日，城兴股份发布《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上述公告显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中存在瑕疵。经查，上述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计划发放员工福利，于2019年2月1日和2月2日累计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1,000,010.50元，后因公司计划调整停止发放，又于2019年2月2日将该部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前后不变。此外，公司2019年累计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2,489,990.59元用于工资发放。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发放的行为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存在瑕疵；但不存在违规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除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的瑕疵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城兴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有关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城兴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二）有关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同时，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现金流所面临的压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打下基础。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有所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改善。

（三）有关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直接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关联人直接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影响。

（四）有关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庄彦青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11月25日，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95%；保定

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242万股，占总股本的12.82%；庄彦青先生直接持有796.80万股，占总股本的8.22%。庄彦青先生持有庄子集团64.18%的股权，为庄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庄子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坤泰环保95%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庄彦青（持有庄子投资64.18%的股份）；庄彦青先生通过庄子投资能够实际控制坤泰环保，为坤泰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庄彦青先生合计可以支配不低于51.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先生任公司董事长，通过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并且通过控制庄子集团、坤泰环保，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庄彦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挂牌公司城兴股份拟发行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本次股票发行预计拟认购投资者不超过6名。按照本次发行1000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发行后将增至106,915,367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先生持股比例不低于7.45%、庄子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28.06%、坤泰环保持股比例不低于11.61%，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预计不低于47.12%。同时，庄彦青先生任公司董事长，通过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并且通过控制庄子集团、坤泰环保，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庄彦青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华龙证券作为挂牌公司城兴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城兴股份聘请华龙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股

票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城兴股份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城兴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城兴股份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人仍未确定，公司预计拟认购投资者不超过6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城兴股份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葛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印双



17